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年內」)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利息收益		90,487	118,909
服務收益		73,482	138,290
收益總額		163,969	257,199
其他收入		8,293	3,0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12)	(1,944)
經營開支		(5,070)	(12,205)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424	(3,685)
行政開支		(20,539)	(47,444)
財務成本		(361)	(32)
除稅前溢利		147,404	194,891
所得稅開支	5	(39,877)	(57,6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7,527	137,28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55	(1,7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8,282	135,536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7		
基本		6.52	8.58
攤薄		6.50	8.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5	4,155
使用權資產		5,110	–
遞延稅項資產		1,262	1,922
		<u>8,397</u>	<u>6,077</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8	533,832	396,9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4,142	211,0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8,113	571,596
		<u>1,196,087</u>	<u>1,179,541</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6,524	250,77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5,238	84,378
租賃負債		1,150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384
應付稅項		7,743	21,273
		<u>190,655</u>	<u>356,80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05,432</u>	<u>822,73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13,829</u>	<u>828,813</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034	–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	723
		<u>4,034</u>	<u>723</u>
資產淨值		<u>1,009,795</u>	<u>828,09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4,679	13,995
儲備		995,116	814,095
		<u>1,009,795</u>	<u>828,090</u>
總權益		<u>1,009,795</u>	<u>828,09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19樓1907室；以及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解放東路北側。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漢信投資有限公司及紫玉投資有限公司，均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興市漢信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宜興市紫玉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分別就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與江蘇和信典當有限公司（「和信典當」）及江蘇和信拍賣有限公司（「和信拍賣」）訂立兩套構成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之協議。該等合約安排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分別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與和信典當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典當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典當期權協議、(iii)和信典當委託協議及(iv)和信典當股權質押協議，而與和信拍賣之合約安排包括：(i)和信拍賣綜合服務協議、(ii)和信拍賣期權協議、(iii)和信拍賣委託協議；及(iv)和信拍賣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合約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合約安排為不可撤回及容許本集團：

- 對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實行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
- 行使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權益持有人投票權；
- 接收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產生的所有經濟回報，以換取本集團提供獨家技術服務、管理支援服務及諮詢服務；
- 取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所有權益持有人收購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及
- 向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所有權益持有人取得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的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合約安排項下抵押擔保。

根據本集團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全體權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將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之經濟利益之控制權及相關風險分別實際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典當及外商獨資企業－拍賣。因此，和信典當及和信拍賣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重大會計政策摘要

3.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應用該準則至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尚未會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簽訂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要求的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並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出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且尚未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ii) 於初步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國若干物業租賃及香港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2.38%至5.39%。

	附註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u>7,919</u>
租賃負債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6,618
加：於2018年12月31日確認的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a)	<u>1,107</u>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u>7,725</u>
分析為：		
流動		2,125
非流動		<u>5,600</u>
總計		<u>7,725</u>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6,618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過往融資租賃項下資產的金額	(a)	1,400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按金調整	(b)	<u>18</u>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		<u>8,036</u>
按類別：		
租賃物業		6,636
汽車		<u>1,400</u>
總計		<u>8,036</u>

附註：

- (a) 關於過往融資租賃項下資產，本集團將仍屬於2019年1月1日租賃項下相關資產賬面值人民幣1,400,000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將融資租賃項下責任人民幣384,000元及人民幣723,000元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下的租賃負債。
-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已支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確認為租賃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並獲調整以反映於過渡時之折現影響。因此，人民幣18,000元已被調整至已支付之可退還租賃按金及使用權資產。

以下為於2019年1月1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不包括在內。

		過往 於2018年 12月31日 報告的 賬面值 附註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4,155	(1,400)	2,755
使用權資產		–	8,036	8,03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租賃按金	(b)	577	(18)	55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a)	–	(2,125)	(2,125)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a)	(384)	384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a)	–	(5,600)	(5,600)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a)	(723)	723	–
		<u> </u>	<u> </u>	<u> </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銷售 或資產貢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的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於2018年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本(即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引用之修訂本)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引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修訂。特別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在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後者被視為過於廣義。

該等修訂亦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配合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經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益：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利息收益	90,487	118,909
服務收益：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拍賣收益	73,482	138,290
總計	<u>163,969</u>	<u>257,199</u>

外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按(i)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及(ii)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分析，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礎，管理層已據此選擇按該等業務活動組織本集團。

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而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分部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各分部，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稅項、未分配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此乃為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藝術品 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分部收益	90,487	73,482	163,969
來自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藝術品 拍賣融資利息收益	-	5,693	5,693
分部成本	(2,714)	(2,356)	(5,070)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29	2,295	2,424
分部業績	87,902	79,114	167,016
其他收入			2,6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12)
中央行政開支			(20,539)
財務成本			(361)
除稅前溢利			147,404
2018年			
分部收益	118,909	138,290	257,199
分部成本	(2,085)	(10,120)	(12,205)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390	(6,075)	(3,685)
分部業績	119,214	122,095	241,309
其他收入			3,0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44)
中央行政開支			(47,444)
財務成本			(32)
除稅前溢利			194,891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予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藝術品 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資產			
分部資產	<u>462,646</u>	<u>150,661</u>	613,307
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2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8,113
公司資產			<u>1,802</u>
綜合資產總額			<u><u>1,204,484</u></u>
負債			
分部負債	<u>3,490</u>	<u>84,465</u>	87,955
未分配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95,238
應付稅項			7,743
公司負債			<u>3,753</u>
綜合負債總額			<u><u>194,689</u></u>

	藝術品 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資產			
分部資產	<u>398,636</u>	<u>210,543</u>	609,179
未分配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9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1,596
公司資產			<u>2,921</u>
綜合資產總額			<u><u>1,185,618</u></u>
負債			
分部負債	<u>1,458</u>	<u>246,633</u>	248,091
未分配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84,378
應付稅項			21,273
公司負債			<u>3,786</u>
綜合負債總額			<u><u>357,528</u></u>
其他分部資料			
	藝術品 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84</u>	<u>138</u>	<u>622</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368</u>	<u>368</u>	<u>736</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u>	<u>57</u>	<u>57</u>

藝術品 及資產 典當業務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 及資產 拍賣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2018年

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計量的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35	1,1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0	121	951
	<u>830</u>	<u>121</u>	<u>951</u>

地區資料

下表列出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地理位置取決於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的營運地點，以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指定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而該等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取決於該等資產的實際位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所在地)	163,969	241,062	5,687	2,774
香港	–	16,137	1,448	1,381
	<u>163,969</u>	<u>257,199</u>	<u>7,135</u>	<u>4,155</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單一外部客戶均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以下。

5.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9,217	57,839
香港利得稅	—	—
	<u>39,217</u>	<u>57,839</u>
遞延稅項扣除／(抵免)	660	(235)
	<u>39,877</u>	<u>57,60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按25%的稅率繳稅。

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原因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6. 股息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2018年：2017年末期股息2.0港仙)	<u>14,394</u>	<u>25,799</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總數為16,780,000港元(約人民幣14,394,000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溢利	<u>107,527</u>	<u>137,287</u>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48,937	1,600,000
購股權對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的影響	<u>5,993</u>	<u>3,24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54,930</u>	<u>1,603,249</u>
8. 應收貸款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	463,222	401,066
減：減值撥備	<u>(4,010)</u>	<u>(4,139)</u>
	<u>459,212</u>	<u>396,927</u>
藝術品拍賣融資客戶貸款	75,262	—
減：減值撥備	<u>(642)</u>	<u>—</u>
	<u>74,620</u>	<u>—</u>
總計	<u>533,832</u>	<u>396,927</u>

(a)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源自本集團之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授予客戶之貸款期一般於三個月內屆滿。當貸款期屆滿，借款人須償還貸款本金金額，或借款人可另行於貸款期屆滿日之前或之後5日內申請貸款續當。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客戶之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25%至45%（2018年：45%至50%）。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授出的所有藝術品及資產典當貸款由典當品作抵押。就客戶貸款的主要典當品類別是藝術品及其他資產，主要為紫砂藝術品、書畫。在客戶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典當資產。所持典當品的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授出典當貸款後按出具初始當票日期呈列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50,355	38,763
1至3個月	194,009	315,835
3至6個月	14,848	42,329
總計	<u>459,212</u>	<u>396,927</u>

(b) 藝術品拍賣融資客戶貸款

藝術品拍賣融資客戶貸款來自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授出若干本金總額為90,1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9,528,000元）的有抵押貸款，借款人於年內向本集團償還部分本金及利息合共12,5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1,510,000元）。

貸款以固定年利率12%計息，須於首次提取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償還。本集團擁有凌駕權利，可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的本金、利息及其他金額。借款人承諾在未經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就抵押品設立或允許存續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押記、轉讓或其他擔保權益。借款人亦會就違反融資函或發生融資函中所述的任何違約事件而令本集團承受的任何成本、損失或責任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藝術品拍賣融資客戶貸款均以港元計值。該等貸款以抵押品作為擔保，主要抵押品為紫砂藝術品。所持有抵押品的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藝術品拍賣融資客戶貸款之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按合約到期日編製的藝術品拍賣融資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	<u>74,620</u>	<u>-</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14,828	42,593
減：減值撥備	<u>(122)</u>	<u>(710)</u>
	<u>14,706</u>	<u>41,883</u>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其他應收客戶款項	58,823	167,53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613</u>	<u>1,600</u>
	<u>59,436</u>	<u>169,135</u>
總計	<u><u>74,142</u></u>	<u><u>211,018</u></u>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706,000元及人民幣41,883,000元。

藝術品買家須於拍賣日後七天內結付藝術品的全部購買價。待藝術品買家結付全數款項後，方會交付藝術品予買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賣家佣金及個人所得稅後的拍賣成交金額)將於其後支付予賣家。來自買家之佣金收入確認為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而未支付之拍賣成交價確認為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其他應收客戶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計算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60日	<u>14,706</u>	<u>41,883</u>

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代客應付款項	72,512	224,807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其他應付款項	351	377
應計開支	3,807	3,391
其他應付稅項	4,138	13,143
就拍賣收取的保證金	5,400	8,800
其他	<u>316</u>	<u>252</u>
	<u>86,524</u>	<u>250,770</u>

就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應付款項而言，於收購成本及應收買家的所有尚未償還佣金悉數結付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即扣除賣家佣金及個人所得稅後的拍賣成交金額)將於拍賣日期或向買家收取款項(以較後者為準)起60天內支付予賣家。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付。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的代客應付款項，以提供相關拍賣服務日期起計，賬齡均為少於60日。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i>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i>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2月31日	5,000,000	50,000	43,42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 2019年1月1日	1,600,000	16,000	13,995
於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附註)	78,000	780	684
於2019年12月31日	<u>1,678,000</u>	<u>16,780</u>	<u>14,679</u>

附註：於2019年5月17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1.3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78,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人民幣1,131,000元後）約為人民幣87,817,000元，已用於發展香港藝術品拍賣融資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投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12.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19年底爆發冠狀病毒疫情後，中國中央政府已採取多項疫情防控措施。中國內地的營商環境大受影響。世界衛生組織再於2020年3月宣佈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全球各地均已實施一連串防控措施。冠狀病毒疫情的未來發展及對營商和經濟環境的阻礙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本集團一直評估冠狀病毒疫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影響。然而，鑑於事態持續變化，於發表本公佈時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業務回顧

2019年，國際及本地市場均經歷動蕩一年，當中尤以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以及對全球經濟增長的威脅使各界的擔憂加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已調整營銷策略，應對不穩定的環境。

於報告年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64.0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257.2百萬元減少36%。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07.5百萬元，較2018年同期的人民幣137.3百萬元減少22%。

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

本集團的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業務在業務發展方面採取審慎策略。於報告年內舉辦的拍賣會數量由2018年同期的八次減至四次，以回應市場需求。

報告年內，本公司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3.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38.3百萬元減少47%。藝術品及資產拍賣分部溢利為人民幣79.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2.1百萬元減少35%。

報告年內，我們在宜興舉行春季及秋季拍賣會以及兩次純網上藝術品及資產拍賣會。成交金額（不計及買家佣金）合共為人民幣34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38百萬元減少約46%，原因為拍賣會的舉行次數減少。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業務

報告年內，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0.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18.9百萬元減少約2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就典當貸款收取的每月綜合費減少以及於中國內地的平均貸款結餘減少所致。

藝術品及資產典當分部溢利為人民幣87.9百萬元，較2018年約人民幣119.2百萬元減少約26%。報告年內，本集團所授出的新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80.5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164.0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7.2百萬元按年減少36%，主要由於(i)中國與美國之間的貿易戰爆發對年內市場情緒構成負面影響；(ii)基於我們市場策略的調整，拍賣會次數由2018年八次減少至2019年四次；及(iii)就典當貸款收取的每月綜合費減少。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或約58%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拍賣會舉行次數減少所節省的成本。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撥回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4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或約5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5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年內在香​​港及上海縮減經營規模。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所產生匯兌虧損減少所致。

呈報分部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呈報分部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4.3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0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原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7.5百萬元或約2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7百萬元或約3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9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課稅收入減少。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或約2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流量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要求提供資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淨額（按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為人民幣1,005.4百萬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2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2.7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6.3倍及3.3倍。

下表為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年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概要：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6,339)	12,61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70	1,7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9,371	31,67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571.6百萬元增加3%至人民幣588.1百萬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衍生工具活動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本集團主要集中在中國進行營運。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直接與外匯波動有關的其他重大風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匯兌風險。

展望及前景

自2019年底爆發冠狀病毒疫情後，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生活及工作環境深受影響。自2020年1月底，中國中央政府已實施多項疾病防控措施。根據建議，市民大眾應留在家中，避免不必要的外出，而若干公共交通服務及高速公路已經停運，商業活動亦應暫停，中央政府已延長農曆新年假期，其後實施特別工作時段安排，避免員工集中於辦公室。

毫無疑問，有關事件令中國社會及我們的業務嚴重受阻。

拍賣業務方面

於2020年第一季度，冠狀病毒疫情的未來發展存在高度不確定因素，市場氣氛受到嚴重影響。收藏家採取觀望態度，暫緩其委託出售計劃。為減少社交接觸，我們延後拜訪若干客戶的時間表及業務計劃。我們已因應疾病防控而取消2020年3月的首場網上拍賣會。我們正繼續與中國地方政府溝通，研究是否適合舉行大型拍賣。

自冠狀病毒於全球大流行後，預期全球及中國藝術品市場將於2020年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將採取較為審慎的業務發展策略，同時專注於鞏固我們的網絡以及與收藏家的關係。

典當業務方面

自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後，中國經濟於2020年第一季度大受影響。預期信貸風險將會上升。我們的業務於2020年採取更為保守的態度，向新客戶授予典當貸款時倍加小心。為加強信貸風險控制，我們已實施額外的風險管理措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每股1.0港仙)。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年內一直應用及遵守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認為，由范志軍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及管理更為有效。鑒於范先生於藝術金融行業的經驗及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參與管理及營運，董事會認為彼為最合適候選人出任行政總裁及范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雙重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由於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及均衡且於該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屬合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業績。

本集團核數師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佈中所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為本集團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金額。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項下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發出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儲曉良先生。